

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5 分

二、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 508 室

三、主席：張曉昀中心主任

紀錄：林漢庭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宣讀上次（111 學年度第 2 次）會議紀錄（如附件 1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（二）本校 111 年第 5 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議紀錄決議之（十）：有關通識中心課程排課時間，由於本校開課量能較少，故以必修課(如國文、英文…)安排在星期三開課為原則，通識其餘領域課程無需統一排在星期三，以利學生選課。中心已回復辦理情形說明下：

1.中心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將分類課程 1 門開設於週三下午；第 2 學期週三下午及週五上午分別開設 1 門分類選修課程，以利校內有興趣之學生選修。

2.國文、英文及資訊教育目前開設 9 班，週一至周五上下午時段均有開設，其中非競技三系與專班之英文課程因採適性教學係程度分班進行，且囿於師資與教室於每週一共計四節課時段開設。

（三）業務報告：

1. 111-1 學期各項活動辦理情形說明：

（1）簡訊傳情徵文比賽、校園多益考、TQC 檢定參與人數分別為 509 人、42 人及 67 人，聯合頒獎典禮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完竣，總計獎勵 18 人並頒發禮卷總計 1 萬元。

（2）資訊專業證照檢定獎勵，申請補助計 28 人，獎勵總計新臺幣 1 萬 6,800 元；參加外語檢定獎勵，申請補助計 4 人，獎勵總計新臺幣 7,000 元。

（3）本中心與研發處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共同辦理本校 111 年保護智慧財產權講座，共計 25 位本校學生參加。

- 2.完成本校 112 至 113 年度 TQC 專業證照技術服務計畫產學合作簽署。
- 3.完成本校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多益測驗校園考優惠專案申請作業。
- 4.有關教務處轉知為利本校通識教育及高教深耕計畫「教學創新精進」面向之精進規劃（如附件 2），擬規劃 112 學年度本校 CWT 全民中檢到校施測專案（至少 60 人）並比照英語多益校園考給予獎勵之可行性；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國語文素養檢測計畫，俟徵詢任教教師意願後再行評估。
- 5.已完成 112 年全國夏季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，持續辦理本校參加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與 Taiwan LIFE 台灣全民學習平台簽約並籌畫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數位典範課程。
- 6.其他事項：
 - （1）已完成行政大樓 304 教室及 418-1 教室門禁系統程式環境重建。
 - （2）已完成 418-1 教室 6 臺電腦之教學廣播系統維修。
 - （3）已排除諮商輔導中心反映 418-1 教室冷氣機房漏水情形。
- （四）暫定 112 年 4 月 20 日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接續召開 11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。

決定：

- 一、為利通識教育教學創新精進及校務評鑑之用，請張政偉老師於任教國文班級輔導學生優先使用中文診斷雲端系統。
- 二、112-1 學期語文類（如流行文化與英文、泰語）、史學類（如台灣歷史人物析論、世界古文明）及資訊類（如網頁設計）兼任師資需求，請各位老師推薦適合人選供中心徵詢。
- 三、餘洽悉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有關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補聘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本案委員計有張曉昀教授、梁淑芳教授、李陳鴻教授、開一心教授、歐俠宏副教授、張政偉副教授及體育研究所潘義祥教授等 7 人。

三、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略以，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5 至 9 人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本中心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選產生。上述人員不足時，得由本中心會議推舉校內相關系所、中心教授簽請校長擇聘之；委員任期中，因借調、退休、出國進修、其他因素需長期請假或因故被停權者，無法繼續行使職權時，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四、次查潘委員義祥教授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研究在案，因無候補委員得遞補，請推選本中心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決 議：推選本校適應體育學系牟鍾福教授擔任。

提案二

案 由：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活動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學期相關活動及規劃日程如下：

（一）TOEIC 輔導班：112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4 日，每周二與四，計至 8 堂。

（二）TOEIC 考：與忠欣公司協調於 112 年 5 月 16 日（二）上午。

（三）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（TQC）測驗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協調於 112 年 5 月 23 日（二）上午。

（四）感恩季徵文比賽：112 年 4 月 24 日（一）至 5 月 19 日（五）收件，5 月底評審。

（五）通識課程講座：

1.擬邀請林口長庚醫院副研究員凌怡婷博士結合「疾病與醫療」課程講座。

2.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合辦「大學生理財通識系列講座」：112 年 5 月 16 日（二）或 5 月 17 日（三）晚間。

（六）英文課程英檢後測：預計第 16-18 週，中心配合任課老師時間準備題本。

二、上述活動日程，請師長提供活動辦理建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 由：有關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要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1010779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前函暨實務需求修正本要點第 2 條、第 3 條規定，修正如下：

(一) 第二點：因應各類外籍生就讀本校，明確規範申請語言檢定獎勵之種類，限其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或母語。

(二) 第三點：增列「外語能力測驗」(FLPT) 之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檢定及泰語能力檢定，藉此鼓勵學生取得認證，提昇本校學生各項外語能力。

三、檢附旨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草案及教育部函各 1 份（如附件 3）。

決 議：

一、第二點照案通過；第三點刪除法文與西班牙文檢定，保留德文及泰語能力檢定，以符通識課程需求與本校校際交流現況。

二、本案後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 時